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先撥志始 第四章 卷下一

○天啟五年起崇禎二年止 正月，改書院祀遼東死難御史張銓及文武諸臣。科臣李魯生以為假道學不如真節義，上嘉納之，故有此舉，而東林之禍從此熾矣（按：《剝復錄》亦係改忠祠於是年正月，與此合）。

南樂魏廣微所薦正人內有王之臣者，獨加四圈。乙丑大計，南京吏科給事中楊朝棟循例糾拾。逆賢力為挽奏，遂傳旨：「王之臣頗嫻將略，方需顯擢，且台疏不列，豈為公論？仍候邊撫員缺補用。」

御史劉宏光疏稱：「賜環諸臣，遭門戶毒手。如科臣陳胤叢、霍維華，道臣潘汝禎、王雅量，皆飽歷風霜，才堪大任。孫杰升而維華獨後，何以稱持平也？」有旨嘉納。維華出，即參亓詩教。持軸者為詩教推轂，以維華居言路為礙，急除維華為常僕。後頗覺之，遂成仇隙，互相傾陷。

御史劉宏光又疏參談自省等，薦邵輔忠、姚宗文、劉廷元、施樑。有旨：「談自省等俱削奪，邵輔忠等速催上任。」

給事中霍維華疏論「梃擊」、「紅丸」、「移宮」三案，娓娓數千言。奉旨：「這本條議一字不差。韓爌等俱削奪。范濟世、王志道、汪慶伯、劉廷元、徐景濂、郭如楚、張捷，分別用。唐嗣美、岳駿聲、曾道唯，即與推用。李可灼免戍，著回籍閒住。」（按：此詳《剝復錄》「請毀泰昌實錄條」下。）

涿州馮銓始入南樂魏廣微幕下，廣微極相推引。銓復結歡魏良卿、傅應旦等，為之延譽。又逆賢未聞時，有妻馮氏，亦涿州人，疑與銓同宗，頗有故劍之思，甚注意焉。因令王體乾侍上時，為舉甘羅故事。銓又令御史張樞疏催請枚卜，內有「司馬耆英，潞公夔鑠，壽考可無遺也。」亦有「少年學士，黑頭相公，則英妙未可少也」等語。廣微聞其事忌之，具揭逆賢，阻其枚卜。馮銓入相後，頗聞其譖，遂與崔呈秀等暗毀廣微。適廣微有救楊、左之揭，逆賢大怒，幾揭不測雲。

御史梁夢環疏論計典，遂參汪文言。有旨：「汪文言著錦衣衛差的當官旗扭解來京究問。」初，傅樞參汪文言，已逮問受杖矣。至是，逆賢恨楊、左甚，馮銓與霍維華、楊維垣、李魯生等密謀，說逆賢興大獄，借汪文言口以殺楊、左，特令夢環出此疏。從此緹騎遍地矣。

汪文言逮到，奉旨：「拿送鎮撫司，好生打著問。」時北鎮撫司許顯純打問過，汪文言招出甘肅巡撫李若星用銀五千兩，謀得此缺。奉旨：「李若星削奪。一切贓私，著嚴行究問，務要指出何人收受，確招具奏。」該司究問，汪文言供招具題。奉旨：「楊鎬、熊廷弼既失封疆，又用賄買楊漣等，希圖幸脫。楊漣、左光鬥、周朝瑞、魏大中、袁化中、顧大章俱著錦衣衛差的當官旗扭解來京究問。趙南星等俱削奪為民，仍令該撫按提問追贓具奏。」

楊、左之逮也，初借「移宮」為案，而苦於無贓。徐大化倡為封疆之說，蓋「移宮」屬楊、左，與顧大章等無與。封疆止周朝瑞保薦熊廷弼，而顧大章與楊維垣屢疏爭辨耳，與楊、左、袁、魏又無涉。惟合「移宮」、封疆為一局，以殺六君子，報忠賢二十四罪之恨，修廣微糾論失儀之怨者，徐大化也。而賈繼春又獻申通王安之說，俾殺楊、左有名。諸人所以為忠賢計者，誠不遺餘力矣。

楊、左等既先後逮到，下北司拷問。六公各辨論不屈。魏公曰：「若如此，不是明心堂，是昧心堂矣。」蓋北司堂名「明心」也。許顯純奉忠賢意旨，鍛鍊愈酷。左公謂：「北司所能難我者，供招不具也。拱招具，自應下法司擬罪，庶有見天之日，而徒駢死獄底無益。」乃具承招。招上，該司請送刑部擬罪。追贓不允，仍著北司嚴限五日一比，諸君子應亦自悔焉。周公謂：「忠賢所恨，惟楊、左耳。楊、左死，四人猶或可生。」反速祈二公之死，而究竟俱不能免。各坐贓數萬，俱拷掠無完膚。每一公死，顯純即剔喉骨，用小盒封固送逆賢示信。五公既死，將顧大章送刑部擬罪。罪定，仍還鎮撫追比。顧公語家人曰：「此福堂也，不死何待？」遂自盡刑部獄中（按：此與《明史》、《碧血錄》皆合，是大章之死，並未入鎮撫獄也。《剝復錄》似是誤記耳）。

大獄既興，凡殺人媚人者無所不至，漳浦知縣楚煙（按：楚煙，煙字疑有誤）追比肆毒於周起元子彥升。江夏知縣王爾玉索賄逼死熊廷弼子兆珪。黃州推官王萬金，於梅公之煥之獄，鍛鍊周密，不遺餘地；萬金本房師，王公治馳書屬其護持，且曰：「我輩識力，正於此認取梅公正直，願恢千古隻眼，為萬代瞻仰。」萬金幾欲發王書以求媚。噫！以師生而忍為此，則小人奸險，良心一失，何所不至哉！至若應山知縣夏之彥，立簿募金，以助楊公；桐城知縣陳贊化，竭力護持左公家，屢為上官呵譴，挺立不顧；武昌推官鄧來鸞，委曲周旋熊廷弼家；常州知府曾櫻力庇高公家，免其子提問於江陰；李應昇年誼尤篤，代出囊金以餽緹騎，撫視患難，不遺餘力。皆一時之卓然者。是可頌也！是可法也！

大學士魏廣微揭奏：「今日文書房傳旨：『鎮撫司打問過楊漣等贓，著臣等票擬，逐日嚴行追比，五日一回奏，完日送法司擬罪。』不勝驚愕！臣自辦事閣中，並未見有此旨。念楊漣等在今日雖為有罪之人，在前日實為聖明之佐。即贓私事真，轉發刑部，臣猶議減免之條。若逐日嚴刑，就死直須臾耳。」揭投降諭責，略曰：「朕自去歲屏逐凶邪，廓清朝室，勵精圖治，雅意中興，秉軸大臣，莫有為朕分憂共念者。楊漣、左光鬥『移宮』一案，背先帝之深恩，陷朕躬於不孝。熊廷弼喪遼東國，寸斬尚有餘辜。而楊漣、左光鬥等，受其重賄，巧為出脫，此皆天地不容，人神共憤。而在朝文武，持祿養交，徇私避禍。但顧子孫之計，不圖社稷之安。朕方率循舊章，而曰『朝政日亂』；朕方祖述堯舜，而曰『大不相侔。』以致言官承望風旨，緘口結舌，無敢直明其罪者。今宜改過自新，共維國是，敢有陰懷觀望，暗弄機關，或巧借題目代人報復，或捏寫飛言希圖翻案者，朕按祖宗紅牌之律，治以說謊欺君之罪，必不食言。其楊漣等，生為貪婪之賊臣，死為不忠之逆鬼，今雖在獄身故，而殘害忠良，惡類尚存。俟追贓完日，明具爰書，暴其罪狀，佈告遠邇，昭著史冊，垂示將來，以為萬世人臣不忠之戒。」

楊漣等下獄，廣微心不自安，而力不能得之於逆賢。塚臣崔景榮有書勸其申救，廣微因此出揭，隨有此論。蓋忠賢惡之也。內「朝政日亂」、「大不相侔」，引廣微揭中語也。而擬此論者，馮銓也。馮銓又令御史門克新疏參廣微「誤聽崔景榮，識見潛移，腳跟不穩」，並參崔景榮「倡調停之說，以媚逆邪」。廣微大懼，出崔書為徵，挾顧秉謙以求援，逆賢怒稍解。廣微引疾回籍，景榮削奪。

御史卓邁疏參熊廷弼急宜斬，因薦蘇琰、余合中、林一桂（按：桂當作柱。林一柱，莆田人，此與《剝復錄》同）三人。有旨：「蘇琰等俱著原官起用。」八月，上諭內閣：「我皇祖特起熊廷弼於田間，授以經略，賜之上方，錫以麟玉，寵極人臣，義當盡瘁。乃廷弼欺朕即位，托病卸擔，薦袁應泰而遼東亡。既則剛愎不仁，望風先逃，而河西失。當是之時，不知費國家幾百萬金錢，喪軍民幾百萬性命！徵兵西蜀則西蜀變，風聞山東則山東亂，至今黔中尚岌岌未寧。斯其罪，難以擢髮數。迨三尺莫逃，百計鑽求。其最甚者，則有顧朝瑞十日四疏申救，有謂大章妄論罪屬可矜，而又托奸徒汪文言內探消息，外人楊漣、左光鬥之幕，屬令遺書求解。諸奸受賄，動以萬千，安問祖宗疆土法度哉？朕深痛恨，已將楊漣等置之於法。頃於二十一日文華殿日講畢，卿等五員面獻刊行有像《遼東傳》一冊，出諸袖中，合詞奏曰：『此熊廷弼所以掩飾誇功，希圖脫罪。』朕親覽之，豎發切齒。況屢經言官郭興治、門克新、石三畏、周洪謨等，形於章奏。宜亟加兩觀之誅，庶大快萬民之憤。卿等可即傳示刑部等衙門，著便會官決了，以為人臣辱國偷生罔上不忠之戒。」

遼難之發，馮銓父子鼠竄南奔。書坊中有刊賣《遼東傳》者，內列「馮布政父子奔逃」一回，銓以為大辱。先令卓邁上廷弼急宜斬之疏，遂於講筵袖出此傳，面奏請旨正法。閣中擬諭以進，王體乾等曰：「此明係小馮欲殺熊家耳，與皇爺何與？」乃奏請御筆增入卿等面奏云云（按：此與《酌中志》合）。先是忠賢語閣臣曰：「廷弼即議處決。」閣臣商度日中不決。黃立極曰：「此不過夜半片紙，即可了當矣。」從之（按：此與《剝復錄》合）。廷弼奉旨，從容更衣以出，腦前盛一小袋，內具《辨冤疏》。提牢

主事張時雍問曰：「袋中何物？」熊曰：「《辨冤疏》也。」張曰：「君未讀《李斯傳》乎？囚安得上書？」熊曰：「君未讀《李斯傳》耳。此趙高語也。」以疏稿授張。受刑後，傳首九邊，疏卒不果上。嗟乎！撫當敵而經守關，此烹廟旨也。廣寧之棄，非熊也！遼陽之陷，非熊也！楊鎰、王化貞安坐福堂，而獨殺一弼？則弼之死，非死於法，而死於局。局之為言，何以瞑梟街之目哉！

御史賈繼春疏稱：「王安以修隙之故，倡為『移宮』之說。楊漣、左光鬥，希寵助虐，昧心說謊，逼辱康妃，虧損聖德。傅樾參汪文言、左光鬥、魏大中，漣在其中矣。於是先發遮飾之計，而參內之疏出。參內者，其所借之題目也，總不過為自掩計耳。在今日則不可不明其所以當死之罪，以破其借題之奸。聞若輩從前倡惑之說久播中外，而且撰為傳記，淆亂聽聞，不可不禁也。將聖孝明而國是定，刑章立而借題破，庶是非真偽之根朗然，而主聖忠臣之實炯若。臣血無恨矣。奉旨：「楊漣、左光鬥，妄希定策，串同王好，倡為『移宮』之事，又與魏大中、周朝瑞、袁化中深盟同結，招權納賄，黨護熊廷弼，伙壞封疆。鐵案既定，猶貪其重賄，托汪文言內探消息，暗弄機關。及文言事發，乃巧借題目，以掩其罪，信口裝誣，毫無影響。朕深切痛恨。已將熊廷弼處決，傳首九邊。其楊漣等，雖追贓身故，顧大章限十日同結。爰書既成，就依這本上說，將諸奸罪狀及守正諸臣向日疏揭，並近日諭旨，著史臣纂集成書，頒行天下，以正紀綱。」

繼春之救選侍，是也，然卻是第一截。後卻過范濟世疏未上，而揭發抄矣，眾正收之。及至張慎言薦劾，是第二截。此疏以楊漣參內為借題，幾刊黨碑，是第三截。末疏又以楊漣參內為正題，是第四截。此旨所云「毫無影響」者，正從「借題」二字起也。裕妃首奉宸恤，成妃邀恩復封，趙選侍沈寃莫訴，是有影響否？他可知矣。刑章明而借題破，殺漣者誰乎？繼春擊忠直可謂選鋒，開奸逆允稱護法，前美不足稱，後美不足贖矣！

御史余合中疏薦周汝璣等，內云：「臣入都門，伏讀聖諭之所褒嘉，宸衷之所眷注，有潔己急公者以保護於內，有矢心端慎者以輔弼於外。」奉旨：「廠臣魏忠賢，潔己奉公，忠心調護，朕所素鑒。周汝璣等著優擢。」此為頌璫之始。嗣後群相附和，諂諛之態，廉恥蕩然矣。

吏部題陳子壯誥救撰文，奉旨：「陳子壯並父陳熙昌，依傍門戶，豈可並列要津？且試錄內有『庸主失權，英主攬權』等語，顯屬謗訕。都著削籍為民當差，仍追奪誥救撰文。」時逆賢欲以都垣與元詩教，故逐其父及其子雲（按：此與《剝復錄》合）。

工部主事曹欽程疏參周宗建、張慎言、黃尊素、李應異，薦傅樾、陳九疇、李魯生、張訥、李蕃、周昌晉、李桓茂、梁夢環、張惟一，並理安伸之案。有旨：「周宗建等削奪。安伸以原官起用。」（按：中旨原文互見《剝復錄》二卷中。）

巡城御史倪文煥責治門軍，為提督太監金良輔所參。有旨切責，仍著回話，書吏長班等俱逮問。文煥懼，投崔呈秀門下，父事之，言於逆賢以為孫，事乃解。回奏疏上。有旨：「念係新進，姑不究。」文煥既投誠逆賢，即疏參李邦華、李日宣、林枝喬、周順昌，內云：「周順昌給假南歸，坐三大船，資貨充盈，沈壓其舟，狼藉河乾，白鐵暴露，通人至今掩口。」有旨：「李邦華、李日宣等，著俱削奪。」（按：林枝喬，《明史》作梓橋，惟《剝復錄》同。）

周公順昌苦節，為天下最。南歸之日，行李一肩，都門歎為希有，且從涿州陸路。今云白鐵三船，通人掩口，真載鬼一車矣。時諸君子彈射殆盡，而不皆書者，邪正不兩立，薰蕕不同器，必然之理也。因彈射而被逮、遭戍則書者，清流之禍，千古同痛也。薦擢必書者，實其為逆賢之私人也。舉劾並列備書者，因彼以及此也。倪文煥、盧承欽兩疏獨書者，一則指夷為跖，亙古之奇誣；一則臚列黨與，《要典》之開先也。諸奸章奏，大都類此。

文煥又疏參崔景榮，因云：「同一君子也，首攻淮撫之邵輔忠，力詆東林之劉廷元，疏參張鳳翔之盧謙，何以久未登啟事也？同一小人也，黨護淮撫之孫居相，賣身東林之史記事，計陷毛文龍之夏之令，何以久不聞削奪也？又東林之人，輦金數十萬，托李孔度為奸細，陰謀翻局，豈可不問？」有旨：「崔景榮為民。李孔度等削奪，夏之令逮問。」遂死於獄（按：此與《剝復錄》同，惟李孔度以下此供二人）。

御史吳裕中疏參內閣丁紹軾。裕中，廷弼姻也。廷弼之死，人言出貴池意，馮銓使田景新嗾吳曰：「內意薄丁矣，可急參之。」又傳意於逆賢曰：「吳必為熊報仇。」吳疏上，逆賢矯旨予杖以死。吳之死，亦馮銓所致也。

御史田景新疏參內閣朱延禧。延禧，山東人。周朝瑞、袁化中，亦山東人。其逮也，延禧語緹騎曰：「好照管之事，終明白耳。」璫黨聞而惡之。又內傳閣票欲稱逆賢為元臣，延禧不可，景新遂出疏參之，延禧引疾。有旨：「著回籍調理。」

御史田景新又疏陳五款，內一款云：「崔呈秀拮据大工，以待郎兼御史不便，乞加僉都御史，用資彈壓。」從之。

御史張訥疏參趙南星十罪，並及王允成、楊維禎、程國祥、夏嘉遇。有旨：「允成等俱削籍。趙南星所引私人，著指名回話。」張訥復疏臚列姓名，指陳賄狀。有旨：「許念敬解京究問，丁元薦等為民。」

鎮撫司打問許念敬，招出盛世承、傅淑訓賄營情節。有旨：「世承、淑訓削籍，許念敬法司擬罪。其過付趙南星贓，撫按嚴追充餉。」（按：此打問許念敬及招出之盛、傅二人，皆與《剝復錄》合，詳張訥參疏內必已及之，故郭尚友覆參南星，疏中有「寄心腹於汪文言，寄耳目于許念敬」之語。並見《從信錄》）

保定撫按郭尚友、馬逢臯問趙南星一案，追贓完日，遭戍，南星年老收贖。有旨：「趙南星不准收贖，依律戍遣。」南星在塚宰日，郭尚友營求巡撫，南星鄙其人，力拒不許。璫黨即推尚友巡撫保定，窮治其獄。尚友所以待高邑者，無復人理。嚴限比贓，公子皆銀鑄受杖。宅鬻無歸，移住家廟，夫人即日憤死，高邑次年死戍所。時群小立意折辱諸君子，程公正已以掌察開罪，下撫按追贓，獄上。有旨：「程正己著親身擺站（按：正己親身擺站，與《剝復錄》同），不准收贖。」又刑部覆：「李若星著撫按官重責一百板，發遣。」撫按郭增光、鮑奇謨，咸奉行惟謹（按：此則河南巡撫乃郭增光，可以證《剝復錄》作郭尚賓之誤）。

御史張訥又疏請毀書院，略曰：「都城書院，改忠臣祠矣。此外又有四處，孫慎行、馮從吾、餘懋衡三大目為之主盟。東林書院，乃李三才科民膏血所建，孫慎行、高攀龍窟穴其中。關中書院，馮從吾佔據。徽州書院，餘懋衡主管，鄭三俊、畢懋良拾級而登，皆於此得力。江右書院，鄒元標既潦倒，劉一燝復誤國，黨亦稍散。諸臣居鄉，種種不法，而禮卿尤借題誣蔑先帝。若王之采、史記事，以發牌馳驛。俱乞聖斷立裁。」有旨：「一切書院俱著拆毀。鄒元標等削奪。」（按：有旨以下，俱詳《剝復錄》二卷中。）

給事中葉有聲疏薦阮大鍼、餘大成。有旨：「阮大鍼升京堂用，餘大成原官起用。」（按：原官，職方司郎中也，見《剝復錄》。）

御史智鉅疏參解學龍等，因論葉向高、閻鳴泰回籍聽勘之非。有旨：「解學龍等俱削奪，閻鳴泰著擢用。」時薊撫申用懋引疾回籍，部推吳中偉，已領辭朝矣。閻鳴泰從旁徑攘取之，兼程赴任。吳改別衙門用（據此則吳中偉並未赴任，即改用也。《剝復錄》所記：順天巡撫居然收回成命矣。惟此人之五年，蓋因參解學龍之疏在前，而終言之）。

吏部等衙門公疏請慎選中使。奉旨：「既稱永樂、宣德間差內使頗多，明是祖制。朕念封疆恢復無期，故特遣內臣查核兵餉，原論並無掣肘。卿等大臣當思仰體，著遵行前旨。」票內闕出鎮各邊及此旨者，岷山顧秉謙也。貴池丁紹軾特揭諫止，力言不便者也。不聽（按：《剝復錄》獨辟此條，此為內使出鎮大作成福之張本。丁紹軾揭諫，並見《酌中志》）。

此內閣差牽關防，篆文曰：「某處內官關防。」淮東廠則曰：「欽差提督東廠官校辦事太監關防。」其敕諭最為嚴重，蓋永樂十八年所定也。熹廟即位，避御諱，改鑄官校曰「官旗。」內閣紛紛出鎮，岷山獻媚，票注「太監」二字，遂以為例。凡先朝內閣上疏，稱「萬歲爺」，稱「奴婢」。逆賢時遂廢此禮，曰「臣」，曰「皇上」，曰「陛下」，直與外廷等矣。

御史盧承欽疏參曹珍、董應舉、李遇知，因歷舉「東林自顧憲成、李三才、趙南星而外，如王圖、高攀龍等謂之副帥。曹於汴、湯兆京、史記事、魏大中、袁化中等謂之前鋒。李樸、賀煥、沈正宗、丁元薦，謂之敢死軍人。孫丕揚、鄒元標，謂之土木魔神。宜將一切黨人不論曾否處分，俱將姓名罪狀刊刻成書，榜示天下。」人皆謂此疏，何異《元祐黨碑》？於是，《要典》之議興

矣（按：因劾東林，遂請榜黨籍，故此並修《三朝要典》連言之。《剝復錄》係修《要典》於六年正月，蓋因論旨中有「新春開館」語也。《明史·熹宗紀》亦繫之六年正月戊午）。

上諭內閣：「朕惟君臣父子人道之大綱，慈孝忠敬古今之通義。惟我神宗早建元良，式端國本，父慈子孝，原無間然。而奸人王之案、翟鳳翀、何士晉、魏光緒、魏大中、張鵬雲等（按：《剝復錄》佚去王之案以下三人），乃借『挺擊』以邀首功。皇考光宗一月御天，千秋稱聖，因哀得疾，純孝彌彰。而奸人孫慎行、張問達、薛文周、張慎言、周希令、沈維炳等（按：《剝復錄》佚去張問達），乃借『紅丸』以快私憾。迨皇考賓天，朕躬纘緒。父子承繼，正統相傳。而奸人楊漣、左光鬥、惠世揚、袁化中、周朝瑞、周嘉謨、高攀龍等，又借『移宮』以貪定策之助，而希非望之福。將憑几之遺言委諸草莽，以待封之宮眷視若寇仇，臣子之誼謂何？敬忠之義安在？幸天牖朕衷，仰承先志，康妃皇妹，恩禮有加。而守正之臣，凡因『三案』被誣者，皆次第賜環，布列在位。特允部院科臣之請，將節次明旨，諸臣正論，命史官編輯成書，頒行天下。即於新春開館纂修，特命輔臣顧秉謙、丁紹軾、黃立極、馮銓為總裁官（按：《剝復錄》佚去丁紹軾），施鳳來、孟紹虞、楊景辰、姜逢元、曾楚卿為副總裁官（按：《剝復錄》佚去曾楚卿），徐紹吉、謝啟光、餘煌、朱繼祚、張翀、華琪芳、吳孔嘉、吳士元、楊世芳為纂修官。凡係公論，一切計存。其群黨邪說，亦量行摘錄，後加史官斷案，以陷是非之實，務在早完。功成之日，名曰《三朝要典》，以仰慰皇祖皇考在天之靈，用昭朕觀光揚烈之意。」

嗟乎！自此諭出，則正史去籍，而偽史行矣。內列諸君子三大罪案，則「挺擊」、「紅丸」、「移宮」是也。試平心論之。

張差挺擊，擅登殿簷毆擊近侍，真千古奇變。巡城御史劉廷元回奏，原云「稽其貌，的是點猾。」提牢主事王之案因事關青宮，稍致詰問，即曰奸人，曰邀首功，此何說乎？後此匿名榜出，指斥逆賢，即嚴旨緝捕，內云「如有的據，先將正身拿住，細細研審，必要窮究到底；根鞫造謀主使之。」豈事涉逆賢，即應窮究到底；事涉青宮，祇應抹煞了事乎？」

唐方士柳泌為憲宗制長生藥，憲宗服藥殞生，遂杖殺柳泌，後世咸以為允當。今可灼進藥而光廟賓天，縱謂之誤，庸醫誤傷平人，律有明條，況誤傷天子乎？乃與顧命大臣同賜金帛。比屢經論列，僅准致仕。何以解於天下？後世有伸討賊之義者，反曰借以快私憾。然則董狐歸獄於趙盾，孔子加弑於許止，亦謂之私憾耶？

李康妃擁留皇子，欲邀封尊號，欲垂簾聽政，此時君為重，康妃為輕，即雲踉蹌移徙，咎不在外廷也。朱韓琦立撤太后之簾，即時還政，迄今嘉其功而服其膽，不聞以為罪也。今日貪定策，曰希非望，將必奉呂雉以臨朝，聽武曌之改號，然後為不貪、為無希望耶？又曰「憑几之遺言委諸草莽，待封之宮眷視若寇仇」，則孟思選侍趙氏，非待封宮眷乎？見逆客、魏，即勒令自盡，莫敢說冤。西李有仇，非孝和遺言乎？結歡客、魏，雖在天隱恨，獨致優禮。嗚呼！哲皇而既如此矣，吾於逆賢乎何尤！於諸臣乎何尤！

「挺擊」之案，惠公世揚主持甚力，遂為群奸所深恨。《要典》既修，徐大化、孫杰重舉前案。青衣入內合謀定策，逮惠公下獄，三法司於城隍廟鞫問。周應秋問公曰：「爾道徐熙賢（原注：即大化）、孫萬我（原注：即杰）是好人否？」公曰：「好人也。」應秋曰：「汝何故參之？」曰：「此正犯官愚處。犯官罪該死，情願死耳。」應秋喝責三十板（按：《酌中志》及《剝復錄》皆雲責二十五板，蓋三十板折數也），肉開骨露，幾登鬼錄。爰書稱為「網之頑冥，正指此語。遂以交內擬大辟。逆賢欲俟《要典》修成，佈告天下，然後梟惠公首，以之定案，適熹廟賓天得免。後崇禎御極，即與釋放之。旨頒行，猶有奮筆此牘，改斬為戍者（按：改斬為戍即涿州改《熹宗實錄》之證）。噫！奸險甚矣！」

六年正月，敕諭東廠太監魏忠賢：「我祖宗建都於燕，賴東南漕運以給兵餉。若北新倉主事李柱明幸濫科甲，潛懷穿窬。心如廁中碩鼠，形如樑上鵲鴞。不思粒粒皆萬民脂膏，竟以汶汶潤一家囊橐。偷盜之米，已盈二千九百石之多，入己之贓，已有一千八百兩之數（按：李柱明盜官米，《從信錄》載入廠疏，此更敘其原旨，可與《剝復錄》參看）。賴爾忠賢，甘勞怨而如飴，發台諫所未糾。去貪剔蠹，嚴勒還倉。蓋一舉而上關國計，下儆官邪。茂績如斯，褒嘉何靳？除賜銀幣羊酒外，仍增蔭獎勵。」

此為獎勵之始。

李柱明，雲南人，為惠世揚門人，惠公逮入都時，柱明周旋，不避形跡，故及於禍。

上傳諭吏部、都察院：「犯官王之案、周宗建、張慎言、熊明遇、方大任等及已故陶朗先、楊漣、左光鬥、顧大章等家屬，行彼處撫按追贓已久，如何不見回報？顯屬違玩。著移文各省地方官，勒限速解，以助大工。」（按：此載諭旨與《剝復錄》同。）

給事中郭興治疏參方震孺。有旨逮問，後竟論斬。

御史張汝懋疏論房可壯（按：《剝復錄》汝懋所參尚有知府楊嘉祚，此專敘邵輔忠惡可壯事，故略去下文）。有旨：「著撫按提問追贓。」時邵輔忠得倖，惡房可壯，傳逆賢意，懸京堂缺，命御史高宏圖論劾，宏圖不應，有旨斥去。汝懋遂應募，已票逮問矣。適熹廟偶怒逆賢，遂得免。汝懋疏內有云：「一代之興，必有一代規模之概。」豈逆賢不軌已露，汝懋有佐命之思乎？不然，「一代之興」，是何言歟？

山西巡撫柯昶（按：柯《剝復錄》作何）、巡按安伸，問明張慎言遣戍回奏。奉旨：「張慎言黨邪害正，鑽差避差，罪難枚舉。今以監守自盜，姑依擬永戍。其周宗建贓私，該撫按久不回報，聽其逍遙無忌，成何法紀！繆昌期已經削奪，仍繡衣黃蓋，開館招賓，更見縱肆。即著錦衣衛著的當官旗，將周宗建、繆昌期扭解來京究問。」天啟初年，貴州巡撫缺，敘應屬安伸，都察院具題，伸怒參經歷何顯宗，謂其庇張慎言而以賈州差陷己。有旨，以規避降調。逆賢用事，賄求曹欽程薦起原官，出按山西，即首結其獄，擬慎言永戍，竟刺其臂。

周公宗建任仁和知縣，與浙人頗密，選人御史，當事擬例轉福建副使。時郭鞏新從田間起，其鋒甚惡，與忠賢香火情深，人莫敢撓其鋒。周公願擊鞏自贖，遂連疏攻之，鞏卒請告去。後忠賢專政，鞏等力修舊怨，故及於禍。

繆公昌期，與高邑、應山諸公相善，門戶黜陟，與參末議。然抑揚過當，又率以愛憎，故多不滿人意。應山被譴出都，公攜盒道旁，款語良久而別，與代草之說相符。忠賢恨之。其疏請告也，小閹傳語內閣云：「繆昌期放他去罷，省得在此送客。」隨奉嚴譴歸里，新撫蒞任，公同郡紳進謁，偵事者見之，遂以入告，故及於禍。

蘇杭織造太監李實疏參前任應天巡撫周起元及鄉紳高攀龍、周順昌、李應升、黃尊素。有旨：「周起元等俱著錦衣衛著的當官旗扭解來京究問。」諸公先後逮至，俱下鎮撫司。各坐贓追比，拷掠慘酷。死獄數日，始有旨領理，而肌膚毀爛，不可識別矣。

李實齷齪不識字，然非忠賢黨。黃尊素時至湖上，不避形蹤，與實往來，人遂謂諸君子將以實為張永也。此語流傳都下，忠賢疑之。實司房知其事，大懼，求解於李永貞。永貞代草此疏，司房出實空頭本上之（按：此與《剝復錄》同。司房，據《酌中志》即孫昇也）。

周公順昌，吳縣人，癸丑進士，筮仕福州府推官。時稅監高萊勢凌郡邑，晉謁者如撫按體。公抵任，獨不往，萊恨甚。其帳下某者，以他事逆撫軍，委周公往捕。同官皆難之，太守勞永嘉約與同見辭其事，公諾之矣。既退，自思一衙役不能擒，何顏稱司理，遂謝太守，獨往執其人以解撫。萊大怒，趨入轅門，與撫大哄，監司呂純如為和解之。萊執純如歸署，須周推官至乃釋。撫以謂公，公不可，萊卒無如何，以是得強項聲。俸滿，行取留授禮部，寒素如貧儒，不特干謁屏謝，即交際亦峻拒不納。至地方利病，又必明目張膽上說下教，必見之施行然後已。吳中士民無不愛戴之。江南司官缺，選郎中陸榮卿彩輿舉以公薦。公既入吏部，飲冰茹檠，較前加勵。壬戌署選，預敘諸應選人以次挨授，吏無能上下其手，蓋百年所希見也。給事趙時用揭中有微語相及，即決意乞假。出都之日，真八百孤寒，齊下淚矣。歸里後，操守更峻，申說利病更勤，士民愛戴亦更切。嘉善魏公大中被逮過吳門，公與周旋，復以季女字其孫，口斥逆賢不稍避忌。緹騎還歸，盡以實告。又以他事痛詈新撫毛一鷺及呂純如兩人，比而媒孽其短，漕儲道朱國盛復左右之（按：朱國盛，即《剝復錄》四卷加右副都者）。於是李實之疏列公名矣。開讀之日，一郡罷市，不期而集者

數萬人，號冤之聲，上徹雲霄，求撫按特疏保奏。撫按以套語支吾，眾擁持不得進。緹騎候久而不耐，以刑具列堂下，大呼「囚安在？」且以巨梃擊諸人。眾心憤極，即奪巨梃反擊緹騎，瞬息間萬聲鼎沸，雖黃童白叟皆攘臂奮勇。撫按不能禁，與郡邑俱披靡以出。緹騎斃者二人，餘皆四下逃竄。而緹騎之至浙逮黃尊素者，挾勢需索如故。眾復走胥江城下，焚其舟，投其橐於河。緹騎倉皇星散，所齎鴛鴦遂失，不知所在。時眾怒如城，公哀辭諭令解散，眾弗應。當事乃匿公別署，揚言候旨始發。而俄以一夕調兵，水陸整旅，護公乘小舟渡關，泊曠野間，乃敢宣詔，從草莽畢事。時忠賢所遣偵事人在吳者，踉蹌星馳告曰：「江南反矣！盡殺諸緹騎矣！」次至者曰：「已劫順昌而豎旗城門，門晝閉矣！」又次至者曰：「已殺都賢史，絕糧道而劫糧艘矣！」忠賢聞之大恐，以咎呈秀，跪而數之曰：「若教我盡逮五人，今且激變矣，奈何！」呈秀惶怖叩首請死，忠賢叱之出。李實聞變，亦閉門痛哭，兩目盡腫。比中承疏至，崑山適病憊不能出，貴池當代擬。忠賢至閣，強為厲色，語曰：「上怒甚，必欲盡誅為亂者。」貴池曰：「公誤矣！夫京師仰東南漕粟以百萬計，今運期在邇，地方有事，正當示以寬大，而復以嚴旨激之，果有他故，誰任其咎？」忠賢不應而入，涿州意獨不然，當擬稟時，從貴池手攘去，握筆欲書，而意緒忽茫然，不能措一辭。忠賢促之迫，貴池復擬旨以進，有「本日解散，姑不深究」之句。迨中丞再疏三疏至，會貴池以病卒，崑山出視事，復有「漏網渠魁」等語。邵輔忠貽書毛撫：「急以文某、姚某入告，少宰虛席以待。」蓋指文文肅、姚文毅兩公也。毛撫勿為動，止擒顏佩章、楊念如、周文元、馬杰、沈揚五人，具獄斬之。五人當訊鞫，無一語自辯，第曰：「周吏部受禍若此，我等小人當為之死，又何言哉！」皆談笑受刑。周公既下詔獄，忠賢與其黨密謀宮中，意更有所羅織。時忽地震，當坐處鴟吻無故自墜，所幸二小璫皆擊死而逆賢得免。俄頃有聲如轟雷，從西北起，震撼天地，黑雲乘之簸蕩，壞民居室數里無存。巨石從空飛，注如雨，男婦死者以數萬計，驢馬雞犬殆盡。斷臂折足破頭抉鼻者，枕藉街衢。又王恭廠藏舊火藥發，驚象，象狂走，民人遭踐踏，死者更無算。忠賢輩因是咸有戒心，緹騎亦相戒不敢南下。即黃尊素駕貼已失，第行撫按起解，不復差官旗矣。

高公攀龍參崔呈秀，實李公應昇代草。呈秀往高公門，長跪祈哀，適李從內出，呈秀搏頰求援，李勿為禮。呈秀恨之，故李與高俱不免禍。緹騎未至前一日，高公預知之，言笑自若。次早家人覓公不得，案上留遺表一通，書云：「臣雖削奪，舊係大臣。大臣辱則國辱，故臣北面稽首，效屈平之遺則。君恩未報，願結來生。臣高攀龍垂絕謹書。乞使者代奏。」家人急求，得之池中，則已逝矣。水僅濡下體，北面捧心屹立不動。蓋公學問以敬為主，真誠無妄，已臻極詣。故去來之際，解脫無礙雲。

李公被逮之日，未開讀先，常民一時集者數千人，與蘇州不約而同，欲擊官旗。知府曾櫻再三曉諭撫慰，始得解散。官旗亦頗畏懼，且多方用情，不遺餘力雲。

六年六月，浙江巡撫潘汝禎首疏請建東廠太監魏忠賢生祠，略曰：「東廠魏忠賢，心勤體國，念切恤民，鑒此兩浙歲遭災傷，頓濁茶果鋪墊諸費，舉百年相沿陋習積弊，一旦釐革，不但機戶翻然更生，凡屬茲土，莫不途歌巷舞，欣欣相告，戴德無窮。公請建祠，用致祝釐等因。」奉旨：「據奏『魏忠賢心勤體國，念切恤民，』憫兩浙連歲遭傷，革百年相沿鋪墊。宜從眾請，用建生祠。著即該地方營造，以垂不朽。祠名『永恩』。」（按《明史》及《紀事本末》，奉旨賜名普德，未知此名永恩者何據）巡按劉之待疏同。又新任巡按徐吉疏敘督理各官，織造太監李實捐資置買贍田，以供香火，俱奉俞旨。

此生祠之始，從此效尤成風矣。時內閣崑山顧秉謙、元城黃立極、涿州馮銓。未幾，秉謙與銓去位，復點平湖施鳳來、晉江張瑞圖、高陽李國■（木普）諸人，中惟高陽猶稍能以禮自持雲。

司禮監掌印太監王體干請賜魏忠賢、客氏金印。忠賢印曰「欽賜顧命元臣。」客氏印曰「欽賜奉聖夫人。」各重百餘兩。

嗟乎！逆閹，一內閹也。外則請建生祠，內則請賜金印。況客以宮婦而亦賜印，無論其不當有，而亦何所用垂諸史冊？寧非笑具？請祠、請印，紊亂國制。二人之罪，其容於誅耶！而皆未正厥辜，真千古有遺恨矣！

左都御史周應秋疏稱：「撫按追贓宜嚴，楊漣、左光鬥，家私鉅萬。奉有明旨『追助大工』，迄今尚未清理。況各犯其家不貧，此局亦易結，而遷延時日若此。臣請置循環二簿，遠者四月一繳，近者二月一繳，庶無沈閣。」奉旨：「這條奏深裨憲綱。楊漣等贓銀，著刻期奏銷。」

嗟乎！應山之居官也，向以廉名。被逮之日，至不能具官旗費。士民置募冊於四門，釀金助之。比追贓則家無餘貲，房產變盡，合宅棲止城樓。今言家私鉅萬，狠毒哉！應秋良心喪盡矣，狗彘尚欲食其肉耶！

崔呈秀，始因許秉彝轉引石元雅以進交逆賢，後逆賢出督殿大工，呈秀迎坐輒屏人密語。馮銓既得志，遂與呈秀爭寵。呈秀潛向逆賢譖之，適馮銓與霍維華、李魯生偽造三案以網諸君子，呈秀摘內數語指為暗刺。於是逆賢舊好頓變，馮銓始不能安其位矣。

御史陳朝輔、兵部郎中吳淳夫，先後疏參內閣馮銓，並及趙興邦、曹欽程入幕等事（《剝復錄》不及趙興邦、曹欽程。此與《兩朝從信錄》同），有旨責其附和。及朝輔再疏，臚列納賄多款。有旨：「馮銓閒住，趙興邦、曹欽程為民。」御史袁鯨、劉徽各疏參吏部尚書王紹徽「私昵喬應甲，推轂秦撫，奇貪異穢，駭人聽聞。」有旨：「王紹徽著閒住。」王戊春，紹徽乞真定撫缺於選郎，語甚卑鄙，選郎拒之。逆賢用事，遂投身門下，薦歷塚宰。恨同鄉之不推轂也，特以應甲撫秦，圖欲盡傾殺之。應甲貪婪無恥，物議大沸，紹徽亦以此敗。

御史龔萃肅疏請枚卜，並請內外兼用。有旨下部議。李魯生與李蕃先歸南樂之門，次入涿州之幕，後見涿州寵衰，則又與薊州比焉。孫杰、吳淳夫、霍維華等欲推轂薊州人相，盧承欽、李燦然、王業浩、劉徽等合謀攻去涿州，令陳朝輔先發，吳淳夫繼之。及涿州既去，復以王紹徽在位，無由登枚卜啟事，於是袁鯨、劉徽各出疏參紹徽。又虞胡論以外廷枚卜為疑，龔萃肅又出疏以堅之。紹徽廉其狀，遂於辨疏中發其謀，曰「有所推轂，則必有所摧折」者，此也。眾懼逆賢知之，寢其事。王業浩閉門不出，袁鯨抗疏自明，自是魯生等遂與孫、霍分途矣。後呈秀以業浩閉門不出，疑其翻局，以他事斥逐為民。